（上接B17版）

| | | |
|---|---|---|
| 6）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 |
| 1 | 获得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俊楷投资、中世融川、力瑞投资、百富通、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宜、张昶、邱华英、黄劲松、刘王、饶光黔、周文华、廖淼琳、张婷婷、金樱投资、杜宜、张昶、百富通、天正集团、华力特、蔡献军、陈鹏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屠方魁、陈爱素、金樱投资、中世融川承诺，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杜宜、百富通、张昶、张成华、周文华、张婷婷、力瑞投资、邱华英、黄劲松、刘王、廖淼琳、饶光黔承诺，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中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张成华、周文华、张婷婷、力瑞投资、邱华英、黄劲松、刘王、廖淼琳、饶光黔所持股份按照以下方式解锁：（1）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0%；（2）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50%；（3）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企业/本人作为猛狮科技的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猛狮科技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猛狮科技股东的地位谋求与猛狮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猛狮科技股东的地位谋求与猛狮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猛狮科技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猛狮科技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订立协议，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平的价格损害猛狮科技的合法权益。<br>2.确保本企业/本人不发生占用猛狮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猛狮科技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br>3.确保本企业/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猛狮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与猛狮科技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 7）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 | |
| 2 | 猛狮科技大股东沙美公司、猛狮科技实际控制人陈再喜、陈银柳、陈乐伍 |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企业/本人作为猛狮科技的股东期间，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猛狮科技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本企业/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2.本企业/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br>3.本企业/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企业/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br>4.本企业/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
| 8）狂人资产权属的承诺 | | |
| 1 | 华力特全体股东俊楷投资、力瑞投资、中世融川、百富通、天正集团、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宜、张昶、邱华英、黄劲松、刘王、饶光黔、周文华、廖淼琳、张婷婷 | 一、本企业/本人已经依法向华力特缴纳注册资本，享有作为华力特股东的一切股东权益，有权依法处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华力特股权。<br>二、在本企业/本人将所持华力特的股份过户至猛狮科技名下之前，本企业/本人所持有华力特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br>三、在本企业/本人将所持华力特的股份过户至猛狮科技名下之前，本企业/本人所持有华力特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被司法冻结的情形。<br>四、在本企业/本人将所持华力特的股份过户至猛狮科技名下之前，本企业/本人所持有华力特的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持有华力特股份的情形。<br>五、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不存在任何阻碍本企业/本人转让所持华力特股份的限制性条款。 |
| 9）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 | | |
| 1 | 华力特实际控制人屠方魁、陈爱素 | 为保证华力特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合法、合规，本人承诺如下：<br>A.保证按华力特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章程及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处理与关联方、非关联方的临时性资金往来事项，避免与非关联方之间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资金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资金往来，本人不予同意。<br>B.在“委托合贷”项下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安排

（一）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2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交易中公司标的资产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和评估；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三）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明确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四）本次重组资产定价公允性

为保证本次重组的公平、公正、合法、高效，上市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组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均以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上市公司与全体交易对方协商定价。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进行了分析并发表了意见。

（五）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

上市公司将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上市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此外，上市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六）新增股份限售期

根据公司与公司与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中世融川、力瑞投资、邱华英、黄劲松、刘王、饶光黔、周文华、廖淼琳、张婷婷、金樱投资、杜宜、张昶、百富通、天正集团、华力特、蔡献军、陈鹏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屠方魁、陈爱素、金樱投资、中世融川承诺，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杜宜、百富通、张昶、张成华、周文华、张婷婷、力瑞投资、邱华英、黄劲松、刘王、饶光黔、周文华、廖淼琳、张婷婷所持股份按照以下方式解锁：（1）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20%；（2）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50%；（3）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可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报告书所按照的重组方案与重组预案的差异不属于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重组报告书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2015年4月24日发布），对重组预案中的配套募资方案进行了调整，主要体现为：

1、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由预案中“不超过21,586.8293万元”调整为“不超过66,000.00万元”；发行数量由预案中的“不超过743.3481万股”调整为“5,000.0000万股”。

发行数量调整，除受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调整影响外，还受到发行价格调整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3月4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价格29.0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5年2月26日召开了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06,152,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13.20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1+每股转增股本数）=29.04元/股÷（1+12/10）=13.20元/股。

2、所募资金投向相应由“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支付及补充华力特运营资金”调整为“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建设“湖北省十堰市郧西县上津镇30MWp光伏并网发电工程项目”、建设“福建猛狮新能源厂房光伏发电项目”以及补充华力特，公司流动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说明，对于2015年4月24日新修订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以是否经证监会受理为限。对于已经披露的重组预案，尚未经证监会受理的重组项目，上市公司要增加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可以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修改方案，不需要重新锁价”。

由于本次重组报告书所披露的重组方案，相较于重组预案，仅是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规定增加了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以及相应调整了募集资金投向，不涉及重组方案其他方面的变更，因此购买资产及配套募资所发行的股份价格无需重新确定。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2015年6月，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了财务顾问协议，随后与新时代证券签署了财务顾问协议，聘请新时代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取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方案的最终实施存在上述审批风险。

（二）交易的终止风险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本公司存在因相关方面涉嫌内幕交易等事项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此外，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过渡期内，若本公司发现华力特股东或华力特存在未按本公司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要求进行披露的重大未披露事项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导致华力特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导致本次交易预期无法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的，本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终止本次交易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终止风险。

（三）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华力特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本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四）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华力特100%股权的评估值为66,200万元，较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华力特母公司报表净资产账面值增值42,316.0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77.17%。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评估增值率较高。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等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期，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未达到预期进而影响标的资产预估值的风险。

（五）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报告期内，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英唐智控，股票代码：300131）拟购买华力特股东所持华力特100%股权，2014年9月，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力特股东协商终止上述重组事项（以下简称“前次重组”）。华力特2014年重组做出业绩承诺与本次交易做出的业绩补偿承诺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4年度 | 2015年度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
|---|---|---|---|---|
| 2014年重组承诺利润数 | 5,998 | 7,022 | 8,381 | 9,703 |
| 实际净利润及本次重组承诺净利润 | 4,833.34（低于净利润） | 6,000（一季度实际净利润-1,354.82） | 7,800 | 10,140 |

从上表可以看出，华力特2014年未达到前次重组承诺净利润，且2015年一季度实现净利润为-1,354.82万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补偿责任人承诺华力特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7,800万元和10,140万元。若2015年本次交易未能完成，则业绩补偿责任人承诺华力特2018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13,182万元。补偿责任人进行业绩承诺时，考虑了重组后华力特补充运营资金和协同效应带来的业绩提升，承诺金额高于评估机构对华力特未来年收益的评估值，符合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市场情况及上述业绩承诺，预期华力特未来三年净利润将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但根据上述华力特完成情况以及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华力特经营业绩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补偿责任人已与本公司就华力特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补偿金额覆盖了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但由于补偿责任人获得的股份对价低于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如华力特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将可能出现补偿责任人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虽然按照约定，补偿责任人须用等额现金进行补偿，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七）收购整合风险

经过战略转型和新业务布局，目前公司初步形成了高端电池制造、新能源车辆和清洁电力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的发展模式，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力特将成为公司金资子公司，并入公司清洁电力业务板块。根据本公司的规划，未来华力特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并在其原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但从经营管理的角度，本公司仍需与华力特在治理结构、管理制度、业务开拓等方面进行优化融合。本公司与华力特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效果。如果华力特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能适应公司的企业文化、管理方式，可能出现人才流失的情况，进而影响本次收购的效果和公司经营。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收购整合和公司业务转型的风险。

（八）华力特报告期内曾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的风险

报告期内，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英唐智控，股票代码：300131）拟购买华力特股东所持华力特100%股权，该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由于华力特存在资金往来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等原因，2014年9月，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力特股东协商终止上述重组事项。

华力特报告期内发生过与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不规范行为，主要为与非关联方相互提供临时资金支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华力特与拆出单位、拆入单位的相关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华力特实际控制人屠方魁、陈爱素均出具了《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保证华力特资金往来的合法、合规。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市场风险

华力特是国内提供变配电解决方案的领先企业，下游应用领域广阔，华力特主营业务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但不排除未来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影响，出现市场波动的风险。同时，如果华力特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或者不能适应和及时应对下游客户的市场需求，进行技术引进升级和业务创新，则存在竞争优势减弱、经营业绩下滑等经营风险。

（二）海外业务风险

华力特2013年、2014年，海外业务收入分别为4,787.09万元，9,917.74万元，占当年华力特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0.85%，22.76%，2015年1-3月虽未确认海外项目收入，但存在数个海外在建项目。华力特的海外业务主要集中在加纳等亚非第三世界市场，目前华力特海外市场项目进展顺利，与客户建立了较稳定的合作关系，但由于亚非国家政治环境的复杂性，不排除未来该等海外国家存在政治波动风险，从而给华力特海外业务带来一定的影响。此外，华力特的海外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华力特在开展国外业务时，将预期的汇率变动作为项目报价测算时的重要考虑因素，但仍有可能无法避免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3月各期末，华力特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2,832.88万元、19,127.14万元和17,331.7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6.04%、46.35%、41.21%，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85%、31.57%、28.07%。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是由客户付款周期较长等因素引起，与华力特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和发展阶段相适应。尽管华力特客户多为交通基础设施、大型厂矿企事业、海外电力等单位或领域的中高端客户，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发生无法收回的风险较低，但应收账款较大仍可能导致华力特资产流动性风险和不能损失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变配电解决方案的原材料除电子元器件、液晶屏、印刷电路板外，还包括部分一、二次设备，原材料能否及时供应直接影响到华力特解决方案的实施进度和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如果原材料的供应情况和价格如果出现大幅波动，或者供货渠道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华力特的盈利能力。

（五）毛利率波动风险

华力特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33.19%，31.87%和38.33%，2014年毛利率较2013不略有下降，若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华力特能否保持稳定的毛利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毛利下降风险。

（六）技术风险

华力特拥有29项发明专利、69项实用新型专利和37项外观设计专利，专业技术优势使华力特多年来在行业经营中处于优势地位。如果华力特无法准确预测行业发展趋势，不能保持领先的技术优势，将面临一定的技术风险，并将影响其盈利能力。

（七）标的公司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力特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的主要经营场所华力特大厦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华力特合法拥有华力特大厦所属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深房地字第5000364811号），2015年3月华力特大厦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因华力特大厦尚未完成竣工结算，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未取得房地产权证，该情形并未影响华力特正常使用该等房产，公司将密切关注华力特的日常经营，督促其尽快办妥房地产权证事宜。本报告书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已在本报告书第十二节风险因素”做出特别说明，提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 | | |
|---|---|---|
|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猛狮科技、股份公司 | 指 |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684，股票简称：猛狮科技 |
| 华力特、标的公司 | 指 |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金樱投资 | 指 | 深圳金樱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又称华力特股东俊楷投资 |
| 中世融川 | 指 | 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又称华力特股东 |
| 力瑞投资 | 指 | 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又称华力特股东 |
| 百富通 | 指 | 深圳市百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又称华力特股东 |
| 天正集团 | 指 |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又称华力特股东 |
| 深通区势园投 | 指 | 深圳市深通区势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中科宏易 | 指 | 深圳市中科宏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华力特成套 | 指 | 深圳市华力特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华力特大厦 |
| 华力特智能 | 指 | 深圳市华力特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华力特二分公司 |
| 华力特有限 | 指 | 深圳市华力特电气有限公司，曾用名：华力特大厦 |
| 长盛人和 | 指 | 长盛市人和输变电工程公司 |
| 深圳建工 | 指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公司 |
| 沪美公司 | 指 | 沙头市澄海区沪美塑电池有限公司 |
| 易德投资 | 指 | 深圳前海易德投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易德顺开 | 指 | 深圳前海易德顺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猛狮集团 | 指 | 广东猛狮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 柳州动力宝 | 指 | 柳州市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
| 福建动力宝 | 指 | 福建动力宝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
| 猛狮新能源 | 指 | 沙头市猛狮新能源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
| 福建猛狮新能源 | 指 |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遂宁宝成 | 指 | 遂宁宝成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
| 猛狮光电 | 指 | 沙头猛狮光电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
| 和顺达资产交易对方、屠方魁等17名交易对方 | 指 | 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宜、张昶、邱华英、黄劲松、刘王、饶光黔、周文华、廖淼琳、张婷婷、金樱投资、中世融川、力瑞投资、百富通、天正集团、华力特、蔡献军、陈鹏 |
| 华力特股东 | 指 | 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宜、张昶、邱华英、黄劲松、刘王、饶光黔、周文华、廖淼琳、张婷婷、金樱投资、中世融川、力瑞投资、百富通、天正集团、宜华集团、陈乐伍、陈乐强 |
| 补偿责任人、业绩补偿责任人 | 指 | 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杜宜、张昶、邱华英、陈鹏 |
|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标的股权 | 指 | 屠方魁等17名交易对方持有的华力特100%股权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 | 指 | 猛狮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
| 本报告书、报告书 | 指 | 《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合同 | 指 | 猛狮科技与屠方魁等17名交易对方、陈爱素、张成华、金樱投资、中世融川、力瑞投资、百富通、天正集团、华力特、蔡献军、陈鹏签署的《猛狮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力特股权的协议书》 |
| 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 | 指 | 猛狮科技与屠方魁等17名交易对方、华力特签署的《猛狮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华力特股权的补充协议书》 |
| 《收购认购合同》 | 指 | 猛狮科技与宜华集团签署的《收购认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以及猛狮科技与陈乐伍、陈乐强签署的《收购认购合同》 |
| 《评估报告》 | 指 | 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字[2015]第167号《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猛狮科技董事会通过《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决议公告之日，即2015年3月4日 |
| 评估基准日 | 指 | 为实施本次重组出具评估报告的公司进行评估所选的基准日，即2014年12月31日 |
| 审计基准日 | 指 | 为实施本次重组出具审计报告的公司进行审计所选的基准日，即2014年12月31日 |
| 交割日 | 指 |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
|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 指 | 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3月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商标局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独立财务顾问、新时代证券 | 指 |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正中珠江 | 指 |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估师、中同华 | 指 |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国浩所 | 指 |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
| 深圳鹏城 | 指 |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重组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
| 《披露第26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 《暂行规定》 | 指 | 《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
| 《变配电解决方案、变配电系统解决方案》 | 指 | 针对客户变配电系统的特定需求提供方案咨询、方案设计、核心产品的研发与制造、适配性软件开发、一二次设备选配与采购、工程实施、培训与维护等一系列服务 |
| 一次设备 | 指 | 直接生产、转换、输送、分配电能的设备，称为一次设备，一般指高压设备，如发电机、变压器、断路器、隔离开关、电抗器、开关柜、配电柜等 |
| 二次设备 | 指 | 对一次设备进行监视、测量、控制、调节、保护等的设备，称为二次设备，如测量表计、继电保护装置及自动化系统等 |
| 潮流 | 指 | 电力系统中有非线性负载时，当50Hz的工频电压或电流作用于非线性负载，就会产生不同于工频频率的电压或电流，这些电压或电流，可分解为频率为50Hz整数倍的若干正弦电压或电流的叠加，称之为潮流 |
| 中性点 | 指 | 三相电力系统中星形联结中的公共点 |
| 杂散电流 | 指 | 在直流供电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中，其走形轨本身具有电阻且走形轨对地做不到完全绝缘，所以有一部分电流从走形轨泄漏到大地，这部分从走形轨漏出的电流被称为杂散电流。杂散电流会引起电化学反应导致地铁钢轨、地铁主体结构钢筋、地铁线路附近的埋地金属管线等受到腐蚀 |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传统业务模式较为单一

本公司目前收入主要来自于各类铅蓄电池产品的销售，主要产品是摩托车起动用电池，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国、日本、澳大利亚以及亚洲其他国家的摩托车电池更换市场。欧美国家订单量受经济形势等影响波动较大，公司较为依赖海外订单，风险趋高。同时，铅蓄电池市场呈现红海式竞争，导致该行业毛利率长远来看呈下降趋势。尽管2014年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和新兴市场，出口和内销收入较2013年都有大幅增长，但公司在单一传统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能力受限。

（二）积极向高端电池制造、新能源车辆和清洁电力产业转型是上市公司的重要战略决策

公司加速战略转型和新业务布局并于2015年年初明确了以摩托车起动电池业务为基础，推动高端电池制造、新能源车辆和清洁电力产业链协同发展，进而逐步形成这三大业务板块“三驾马车”并驾齐驱的发展模式。

1、高端电池制造

在电池业务板块，公司以传统铅酸电池业务为基础，拓展到锂离子电池的制造和电池管理（BMS）业务，建设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以支撑公司在电动汽车及储能业务上的发展需求，目标是成为世界主要的车用动力锂电池供应商及主要的电池储能系统提供商之一；开展车载储能电源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锂电池组的报装和BMS系统的设计和生产，进一步提升公司车载电源管理系统的研发能力，打造产品和技术核心竞争力，成为国内车载电源管理系统领域的核心供应商之一；打造完整的动力锂电池产品体系，提升公司车用锂离子电池的竞争力。

2、新能源车辆

新能源车辆板块，深化与同济汽车设计研究院的战略合作，大力推动公司自主品牌纯电动概念样车——戴乐.起步者及折叠式锂电电动自行车等新产品的上市。

3、清洁电力产业

公司布局光伏电站和储能设备，卡位能源互联网。公司意在建立一个涵盖清洁能源发电、储能、智能输配电、智慧能源管理、售电服务，从电力供应侧到需求侧的完整产业链，具备微电网建设和运营能力，布局能源互联网。

（三）华力特是智能变配电技术为核心的能源信息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的领先企业

华力特是以智能变配电技术为核心的能源信息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业务涵盖方案咨询、产品研发、设计、设备选型与工程实施，客户主要分布在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大型建筑、金属冶炼、煤矿、海外电力等领域。华力特拥有先进的集成产品研发技术与专业的技术研发团队，曾荣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深圳市自主创新行业龙头企业”等多项荣誉。

华力特一贯坚持“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点客户”的锁定原则，致力于为用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变配电解决方案，并不断拓展电力自动化技术的应用领域，是国内较早提供集方案设计、核心产品开发、项目实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的厂商之一。

（四）国内政策和资本市场不断成熟为公司进行资源整合创造了有利条件

2010年以来，国务院分别颁布了《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等文件，鼓励市场化并购重组，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

本公司于2012年6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上市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所需资金，也让公司更易于采用换股收购等多样化的并购支付手段，从而为外延式扩张创造了有利条件。本公司希望借助政策东风，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优势，通过市场化的并购，推动公司的跨越式成长。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有效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

2013年、2014年、2015年1-3月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1,634.53万元、1,051.61万元，119.85万元，华力特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360.65万元，4,833.34万元、-1,354.82万元，2015年1-3月，华力特项目竣工验收较少，收入确认较少，所以导致当期亏损，但业绩补偿责任人承诺2015年华力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不低于6,000.00万元。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助于本公司显著改善经营状况，提升整体资产质量，扩大资产规模和增强盈利能力，以实现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二）增强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

华力特是我国领先的智能变配电解决方案提供商，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有着较广阔的市场前景。一方面，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化改革的深入，多项国家大型重点工程相继启动，各地城市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催生了对变配电系统设备与服务的各类需求；另一方面，“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实施不仅将推动国内机场、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在“一带一路”战略覆盖区域中，东南亚、中亚细亚、非洲等广大发展中国家电力系统建设发展相对落后，电网覆盖率低，对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可再生能源发电尤其是分布式发电和储能都有巨大的需求。本次交易能把上市公司的融资能力和华力特的现有优势有效结合，大幅增强华力特的市场能力。

华力特是掌握了智能输配电及能源管理核心技术的电力系统工程集成商，在国内外市场上均有优异的大型电力工程项目实绩。公司并购华力特，对公司开拓智慧能源管理，互联网售电业务带来技术保障。华力特系拥有二十余年的电力自动化实践经验，获得29项行业发明专利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所处行业对公业的技术、资质、品牌及综合服务能力的要求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行业内同时掌握自动化核心技术、多领域项目实施经验以及电力工程实施能力的少数企业之一，有利于上市公司打造核心竞争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增强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

1、经营协同

华力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是以智能变配电技术为核心的能源信息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为城市轨道交通、机场港口、大型厂矿企事业单位与工业厂房、金属冶炼海外电力等领域提供变配电解决方案，是国内少数同时掌握自动化核心技术、多领域项目实施经验以及电力工程实施能力的企业之一。未来华力特还将拓展和丰富能源信息一体化解决方案中的核心技术和产品，继续保持国内领先的能源信息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地位。公司收购华力特，打通了智能电网接入和控制的入口，开始向智慧能源业务方向进军。华力特海外工程经验丰富，客户资源众多，在“一带一路”带动下将会大有作为。猛狮科技联手华力特拓展东南亚等共同市场，能够提高公司整体的知名度和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企业领域中互不重叠，双方优势可互为补充以及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深化上市公司在清洁电力产业的布局，提升上市公司对客户的价值。

2、财务协同

华力特所处的变配电行业资金需求较大；而猛狮科技已登陆资本市场，融资渠道通畅，融资成本较低。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力特可充分利用猛狮科技的融资渠道进行融资，解决资金瓶颈。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华力特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并进一步提高猛狮科技的融资能力，降低融资费用。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2015年1月13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1月13日，公司发布《停牌公告》。

2015年2月3日，因重大事项初步确认，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3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2015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5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议案。

201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猛狮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等相关议案。

（